

微宣判

工作超8小时闭眼3分钟被开除 公司被判赔近5万元

@广西日报
(广西日报官方微博)

近日,广东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劳动争议案件。余某本是品某公司位于某商场门店的店长。一日,余某被品某公司通知解除劳动关系,理由是其存在工作管理失职行为,包括“工作时间,店内尚有顾客购物的情况下,公然坐于收银台位睡觉”,但余某主张是连续工作8小时后,因为太累闭眼休息了3分钟而已。法院一审判决:品某公司向余某支付工资差额217.2元、住房补贴3000元、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9572.24元,驳回公司全部诉讼请求。目前判决已生效。

充7500元话费销号即得2500元差价 法院: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荔枝新闻
(江苏省广播电视台总台荔枝新闻客户端官方微博)

此前,江苏溧阳的沈某见网上“话费慢充八折”广告,被拉进群后,按指引购入5张手机卡,向上家转账7500元“充值”,两天内各卡陆续到账1万元,销号即赚2500元差价。经查,该1万元实为电诈被害人按专属链接充值至沈某号码,完成洗钱闭环。沈某明知系灰色产业仍持续操作,累计接收赃款30余万元。2024年3月,沈某携余额9万余元再次销号时,被运营商发现并报警。近日,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沈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微点赞

住户家中着火 敲门无人应答 59岁保安徒手爬楼破窗灭火

@央视新闻
(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央视新闻官方微博)

近日,四川成都,59岁保安刘顺中发现一住户家中着火。因敲门无人应答,刘顺中徒手爬上2楼,果断破窗进屋灭火。“没考虑危险,如果重来一次,我依然会这么做!”刘顺中说。



微暖心



工人受邀进店躲雨 走之前把椅子擦干净

@新华社
(新华社法人微博)

近日,海南琼海,修路工人们聚集在一家车行外躲雨,店主看到后主动将其请进店内,还给大家分了水果,工人们在雨停离开时把椅子都擦干净。

微世相

野生棕熊“突袭”派出所 民警:已联系专业人员将熊安全驱赶

@人民网
(人民网法人微博)

近日,内蒙古呼伦贝尔,准备出门执勤的恩和哈达边境派出所民警遭遇一只野生棕熊“突袭”派出所。为避免棕熊跑到辖区伤人,民警联系了专业的人员将熊安全驱赶。民警提醒:大家外出旅游如遇野生动物,别投喂、别驱赶、别乱跑,保持安全距离,冷静撤离就好。



高温天3岁男童被困车内 消防员紧急破窗救援

@中国消防
(国家消防救援局官方微博)

近日,广东河源,家长将3岁宝宝及车钥匙留在车内,想着去办个事儿很快就回来,哪知车子自动反锁,家长施救未果焦急报警求助。消防员赶到后,得知孩子已被困约半个小时,而此时室外温度已达37℃,密封的车内温度更高,情况危急。在征得家长同意后,消防员紧急破开车窗,将男童救出。所幸经检查,男童除受到惊吓外,身体并无大碍。消防员提醒:家长带孩子出门时,必须做到停车必锁门、锁门前看娃,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微视野

“中国最美小鸟”现身福建明溪

@农民频道
(河北广播电视台农民频道官方微博)



近日,蓝喉蜂虎大量现身福建明溪。蓝喉蜂虎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喉部呈蓝色,喜欢食用蜂类而得名。其羽毛俏丽、体形优美、歌喉嘹亮,极具观赏价值,被誉为“中国最美的小鸟”。

温州海警局乐清工作站无主物公告

2025年6月27日温州海警局乐清工作站位于温州洞头大门岛南侧3海里处海域查获一艘“三无”船舶,现存放于温州海警局乐清工作站。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温州海警局乐清工作站认领并接受调查。根据《海警机构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所有不明的,应当采取公告方式告知所有人

认领,在通知所有人、其他当事人或者公告后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无主财物处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涉案船舶特征如下:无船名船号,船身灰色,驾驶台蓝色,船长约30米,宽约7米。

联系人:陆警官
地址: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黄华社区沿江西路51号
电话:0577-27787113 邮编:325600
温州海警局乐清工作站 2025年7月14日

债权转让公告

浙江博强铜业有限公司、宜昌住邦建材有限公司、汤元训、汤元挺,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转让方”)和【黄翩翩】(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22CMBC092101】),转让方已将其在【公授信字第ZH1500000042999号《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公高抵字第ZH130000014015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保字第ZH1500000043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ZH1500000043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之债权及

其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人(截至2022年5月31日,债权本金余额为13873713.62元,利、罚息12022132.43元,以及待收费用为【】元)。转让方对上述债权的转让事实予以确认;受让方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行使债权人享有的各项权利。

现通知贵方上述债权转让之事实,并请贵方及/或贵方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继受人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应当由贵方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履行上述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及/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转让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受让方:黄翩翩
2025年7月14日